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512號

原告 賴建源

被告 中國古代生活文物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寶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萬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萬元，並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3紙（下合稱系爭支票）以為擔保。詎系爭支票屆期經提示均遭退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0萬元。
- 二、被告則以：伊已清償系爭支票，系爭支票亦有與事實不符之情節，且原告領頭之地下錢莊曾侵占伊之古董文物價值逾2

01 億元，並將伊毆打至重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2 訴駁回。

03 三、原告主張其持有系爭支票，詎系爭支票屆期經提示均遭退票
04 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見司促卷第5
05 頁至第7頁），經核相符，堪認可採。被告固辯稱：伊已清
06 償系爭支票，系爭支票與事實不符云云，惟未具體指明系爭
07 支票與事實不符之處，且對於其清償之時間、方式、數額等
08 均未予敘明並舉證以實其說，自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至被
09 告稱曾遭原告侵占古董文物、毆打成傷等語，倘被告認原告
10 此部分行為涉犯刑事責任，應另循刑事訴訟程序以為救濟，
11 尚非可做為拒絕給付系爭支票票款之正當事由，附此敘明。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3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15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6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
17 後免為假執行。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0 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璋

24 附表：

25

編號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發票人	發票日
1	MN0000000	100萬元	被告	113年10月14日
2	QN0000000	80萬元		114年1月13日
3	QN0000000	70萬元		114年2月6日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王帆芝